**附件2：外语水平要求**

**申请人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A、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B、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C、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D、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学术类）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水平考试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水平达到二级（N2）；韩语成绩达到TOPIK4级。

E、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为语种为中级班）。

F、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拟赴德语、法语、俄语、日语、意大利语及西班牙语国家的申请人，如被录取，派出前外语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如工作语言为英语，在英语达到合格标准的同时，还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留学对象国语言培训并达到初级班水平，或达到上述（A）至（D）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2. 如工作语言为俄语、日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达到培训部初级班水平，或达到上述（A）至（D）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达到上述（A）至（E）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

3. 如工作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申请人需达到上述（A）至（E）规定的合格标准之一。